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53205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父親○○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於 94 年 6 月 14 日死亡，訴願人以 94 年 7

月 4 日永和○○郵局存證信函第 261 號函請祭祀公業○○管理人○○○辦理派下員之繼承事宜未果，遂以該祭祀公業管理人為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就確認派下權事件聲請調解，經兩造於 95 年 5 月 19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調解成立，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作成 95 年 5 月 23 日 95 年度北調字第 264 號調解筆錄略

以：「……相對人承認聲請人○○○……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並願將聲請人○○○……列入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名冊。……」嗣祭祀公業○○管理人○○○仍拒不辦理，訴願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 95 年 8 月 28 日 95 年

度執字第 32914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其理由略以：「. 二、查本件之 95 年度北調字第 264 號確認派下權事件，業經本院臺北簡易庭調解成立，此有上開之調解筆錄 1 紙在卷可按，則如首揭之說明，聲請人即債權人自得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檢具調解筆錄，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補列派下員名冊。本件債務人並無補列派下員之權責，債權人聲請本件之執行，亦屬不能，是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8 日檢具上開調解筆錄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列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5315665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

示，經該局以 95 年 7 月 13 日民三字第 095318185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5 年 8 月 1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4639 號函復略以：「……說明：…… 二、查本案應為派下

員死亡申辦繼承變動案，而非補列事項，仍請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嗣經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2070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上開函釋意旨，

原

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532057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本案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207000 號函

暨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逕向本所辦理繼承變動。」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一）申請書。（二）沿革。（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 1 人，加附推舉書為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第 4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員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第 5 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 2 個月內申復，並將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第 6 點規定：「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 2 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第 9 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

明書。」第 11 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系統表，（四）拋棄書（無者免），（五）派下員變動名冊，（六）規約（無者免）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如有異議，應比照第 5 點、第 6 點規定程序辦理。」第 12 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民事習慣定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既以法院確定判決，補列訴願人先父○○為祭祀公業高○○派下員，現應以法院調解筆錄，補列訴願人為祭祀公業○○派下員，而非以繼承變動程序辦理。有關調解確認派下權之效力，該調解案具有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派下員死亡後，經法院調解成立為有既判力、確定力之派下員（繼承人），而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並無確定私權效力，派下權之確定與否，是以仍應以司法程序為優先，本案訴願人尚未列入派下名冊，應屬於漏列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應以補列派下名冊內漏列之派下員。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並無法律授權，而係行政規則，以行政規則對人民依法律享有之權利增加限制要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牴觸，應不予適用。我國並無任何有關祭祀公業之法律或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故原處分機關自不得恣意認定適用程序，而要求司法上已確定之派下權應再予公告徵求異議後始可確定。查原處分機關所作行政處分係依內政部函辦理，該內政部函既未解釋理由及提供法令依據，應為無法律上拘束力之行政指導。

三、卷查訴願人父親○○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於 94 年 6 月 14 日死亡，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8 日檢具調解筆錄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列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5315665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經該局以 95 年 7 月 13 日民三字第 095318185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5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民

字第 0950034639 號函復審認本案應為派下員死亡申辦繼承變動案，而非補列事項。嗣經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2070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上開函釋意旨，並表明本案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532057700 號函復訴願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逕向其辦理繼承變動，尚非無據。

四、惟按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規定，民政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一）漏列派下員時，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

明書。(二)派下員有變動者，檢具相關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如有異議，應比照第5點、第6點規定程序辦理。準此，漏列派下員及派下員有變動兩者間不同之處，除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同外，民政機關對於漏列派下員之申請，係予以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對於派下員有變動者，則係予以公告30日後始為備查；倘若漏列派下員或派下員有變動經公告而有異議時，兩者均要求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凡此均肇因於該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8點規定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之故。

五、經查本案訴願人之父親○○確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5月16日88年度重訴更字第7號民事確定判決審認在案，訴願人繼承其父○○之派下權，應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95年5月23日95年度北

調字第26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事由，應係派下員有變動之情形，而非漏列派下員之情形。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416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上開訴願人為確認派下權進行之調解程序，其調解成立所作成之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再按上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業有確認訴願人具有派下權之既判力，則按卷附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作業要領參之(六)經法院判決確定補列派下員2.作業程序(3)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申請補列者，無需公告。」該作業要領對於補列派下員之申請，係不論是否有前述公告、異議等程序之進行，只要經由法院為確認派下權有無之判決確定後，原處分機關即應依申請按該確定判決主文內容為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更正，然對於派下員有變動者，該作業要領卻未有依確定判決申請者無需公告之規定，惟因漏列派下員及派下員有變動兩者之申請程序類似，已如前述，則本件訴願人前於95年6月8日檢具上開調解筆錄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列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原處分機關既已審認訴願人應依派下員變動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應一併斟酌依確定判決申請派下員繼承變動是否有無需公告之適用，並依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始為正辦。然查原處分機關僅函復訴願人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11點規定逕向其辦理繼承變動，對於是否應經公告等程序略而不論，亦未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此與行政程序法第9條所示「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有悖。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